

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翻譯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94年12月22日翻譯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1月02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年12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9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9月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31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04月12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0年5月12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翻譯系暨翻譯系碩士班為依照培育目標規劃相關課程，特設立翻譯系暨翻譯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以五至十人為原則，系主任(所長)為本小組召集人，其餘為選任成員。成員應曾在本系所任教一年(含)以上，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；任期一年，得予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畫本系所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規畫本系所課程地圖內容，包含課程綱要、課程目標、對應之產業別與知能、對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、各年級配對能力指標等。
 - (三) 初審本系所每學期上傳之教學綱要。
 - (四) 初審本系所每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內容。
 - (五) 初審系所新設課程。
 - (六) 初審系所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七) 規畫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八) 規畫本系所抵免相關辦法。
 - (九) 初審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專家或校內外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系所務會議審議。

八、本小組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